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字〔2018〕47号

关于做好 2018 ~ 2019 学年优秀教育报刊 宣传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江苏教育》、《江苏教育报》、《江苏教育报·高中生周刊》、《初中生世界》、《阅读》、《小学生数学报》、《早期教育》、《现代特殊教育》和《未来科学家》是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等部门主办的优秀教育报刊，是我省教育宣传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在宣传党的教育方针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、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现将《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关于做好 2018 ~ 2019 学年教育报刊宣传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〔2018〕22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

省教育厅 2018~2019 学年有关优秀教育报刊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宣〔2018〕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育人是教育报刊的根本任务，各单位要加强教育报刊宣传、推荐，将其列入整体工作，统筹规划，做到思想有位置，工作有计划。要紧密联系素质教育和课程建设，指导、组织师生开展学报刊、用报刊活动，并鼓励动员广大师生参与报刊总社主办的“教海探航”、“五四杯”等论文评选活动和江苏省中学生作文大赛、“小小数学家评选”等竞赛活动，重视和加强活动研究和成果交流，充分发挥优秀精神食粮在全面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作用，培养师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。

2. 对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教育报刊，要理直气壮的进行宣传。各单位在教育报刊宣传推荐工作中应加强宣传引导，既要领导重视，思想解放，创新思路，又要耐心细致，精心指导，把宣传推荐工作做到位，严把教育报刊进校园关。要明确，宣传推荐教育报刊是法律赋予教育工作者的职责，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推销行为；帮助学生代寄代汇报刊款是积极的服务行为，与国家禁止乱收费的相关政策规定不矛盾。在坚持自愿和不搞摊派的原则下，各单位要利用各种渠道，采取多种方式，理直气壮地向师生和家长宣传、推荐厅属教育报刊，鼓励、引导师生订阅厅属教育报刊。

3. 对相关教育报刊的宣传、推荐、征订工作要坚持按上级

要求规范操作，不搞简单的“一刀切”和强迫命令。要规范报刊征订费用的管理，征订报刊费用是学生交纳的用于代购报刊的费用，原则上现收现支，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。

优秀教育报刊是中小学师生重要的精神食粮，也是实施素质教育，繁荣校园文化不可替代的载体与阵地，希望各单位指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，专人负责，将附件《2018~2019 学年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报刊目录表》中的杂志报纸和省广电总台教育频道主办的《未来科学家》杂志列入学校“教育报刊自愿订阅单”，并坚持以“宣传公开、定价公开、加强引导、启发自愿”为原则，努力使每一位有条件的学生都有一份适合自己的精神食粮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
